第四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重要的保障措施，有助發行人達到其營運、匯報及合規目標。但就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言，所有發行人都通用的單一方法並不存在，每名發行人均須先釐清其戰略目標，辨識達標過程所涉及的風險，再因應其風險狀況及實際情況建立相應的系統。
- 由於發行人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均不時變化，發行人應持續監察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定期檢討系統的有效性。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的角色

1.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承擔最終責任[73]。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第一步是董事會須適當訂立宏觀基調，將合規和行為準則承諾融入發行人文化及營運中。

2. 董事會應為發行人設定明確的目標，識別達標過程涉及的現有風險及新出現的風險，再釐定發行人為了達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然後，董事會可根據上述分析及發行人的風險承受程度，與發行人的管理層一起建立並維持適切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應確保其對風險承受程度的方針已妥為傳達，公司上下都清楚知道。

3. 董事會可將某些方面的工作委託予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如內部審核）或外部供應商（如內部監控顧問），但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的監督，董事會須承擔最終責任。

4. 董事會應持續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一次檢討系統的有效性[74]。發行人每個匯報期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均應載入董事會聲明，確認其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確定有關系統仍適切有效[75]。

---

[73] 強制披露要求第 H(a) 段及原則 D.2。

[74] 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

[75] 強制披露要求第 H(a) 段。

管理層的角色

5. 董事會牽頭建立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但系統的具體設計及實施是由管理層負責，要確保其日常運作暢順 [76]。為協助董事會監察系統情況，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並定期確認系統實施概況及成效。

6. 管理層的職責包括為系統設計並實施適當框架（包括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將當中相關角色、責任及權限適當授予發行人的不同部門及員工（以及參與的外部供應商）。

7. 該框架應包括用以持續監察及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成效的合適架構及程序。管理層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進展，如發現任何問題亦應及時呈報，以便董事會親自審視監督。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

8. 審核委員會分擔監督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除非有關監督職責明確撥歸另一董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77]。

9. 審核委員會應主動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現行內部監控系統維持適切有效。審核委員會亦應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納入考量，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遇有疑慮關注事項須適當上報，由全體董事審議。

10. 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並能夠適時獲得相關資料，得以履行其監督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風險管理

風險辨識及評估

11. 發行人的風險管理與其營運、匯報及合規目標及內部監控框架息息相關、互有影響。要了解所面對的風險，發行人應先訂立明確目標：

---

[76] 原則 D.2。

[77] 守則條文 D.3.3(f)。

- **營運目標**：旨在確保營運暢順高效，協助發行人實現戰略、營運及財務業績目標，同時預防此等目標受到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包括欺詐）影響。
- **匯報目標**：旨在確保發行人內部及外部匯報的質素，包括透過備存適當紀錄及程序，及時提供相關可靠資料。
- **合規目標**：旨在協助發行人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內部政策。

12. 訂立了目標，發行人便可探討有哪些風險可能會影響或阻礙達標。每名發行人的業務規模、複雜程度及地理位置等各不相同，因此面對的風險亦各異。發行人應採取以下步驟：

(1) **分析潛在風險來源**

發行人的分析範圍要夠廣，可源於內部程序及基礎設施（例如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發行人的資源、資產、組織架構及營運基礎設施）的風險，以及可源自對外互動、外來發展及威脅（例如政治或經濟環境、業務發展及與外界的互動）的風險，都應該涵蓋在內。分析潛在風險的範圍應足以涵蓋但不限於重大的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及欺詐風險。

(2) **評估已知風險並確定處理的優先次序**

要制定風險管理策略，發行人須評估其各項識別出來的已知風險，再制定程序，優先應對重大風險並分配相關資源。這評估應由董事會在發行人管理層的協助下進行。

(3) **監察現有風險（及新出現的風險）**

發行人應持續監察現有風險及新出現的風險的發展情況。就追蹤風險情況及記錄風險應對措施，發行人可考慮制定風險記錄表，記載所有已知風險，特別留意重大風險。此記錄表應定期更新（至少一年一次）。

風險冷熱圖

13. 發行人可使用風險「冷熱圖」（如下圖）評估記載在其風險記錄表的已知風險對發行人的影響。發行人應製成「冷熱圖」形式的矩陣，列出其面對的重大風險（可包括現有及

潛在風險），並按發生的機率及對發行人目標的影響來評級。然後董事會可考慮所得出的「冷熱評級」及檢討 /調整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減輕有關風險。

董事會的實際考量

在考慮發行人的風險辨識及評估程序時，董事會應提出的問題：

- 董事會可有考慮並制定明確目標？發行人的風險辨識及評估程序是否着重達到這些目標？
- 現有風險辨識程序涵蓋範圍是否足夠廣泛，以辨識現有風險及新出現的風險？是否設有穩妥程序持續監察新出現的風險（並重新評估現有風險）？
- 發行人為達到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程度如何？是否公司上下都清楚明白？
- 風險評估是否充分考慮了每項風險對發行人目標的影響？風險管理策略與發行人的風險承受程度是否一致？
- 是否設有程序，因應發行人目標或風險狀況的發展或變化而定期調整現有風險評估？
- 風險辨識及評估程序是否獲分配足夠資源？
- 發行人是否設有渠道給其不同職能部門上報風險或提出有關現有風險評估程序的關注事項？

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要素

14. 制定有效而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固然沒有通用方案，但好些國際組織都制定了一套框架，列出發行人內部監控措施應涵蓋的要素。在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時，發行人可按其特有風險狀況及具體情況考慮及採納有關要素。

表 6：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要素 [78]

要素	原則
要素 1 - 企業文化 / 監控環境 發行人整體內部監控文化，即發行人的監控環境。 發行人各營運層面和員工都必須致力在營運和行事上恪守誠信、合規及道德標準。發行人應由董事會做起，適當地「從上而下定調」，才可望獲得公司上下的支持。	1. **誠信及道德價值** – 發行人須堅守道德標準及誠信文化，包括制定適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舉報政策、行為守則等）。 2. **獨立董事會監督** – 董事會保持獨立於管理層，並對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行使適當的監督（其中包括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 3. **組織架構** – 發行人在實現營運、匯報、合規及業務目標上有明確的權力及責任架構。 4. **人力資源** – 招聘、培訓及留任員工的方針與發行人的目標保持一致（尤其是在文化、誠信及合規方面）。 5. **問責** – 發行人有責任及問責制度，包括定期評核員工表現（包括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合規指標）。
要素 2 - 風險評估 發行人業務所有方面的持續風險評估。發行人須在營運過程中訂立清晰的目標，以持續就有關目	6. **目標識別** – 訂立策略性的營運、匯報及合規目標，以識別潛在風險及其對有關目標的影響。 7. **風險識別** – 對發行人的目標進行風險評估，並採納風險管理計劃。

[78] 資料來源： 由五家全球會計及審計機構組成的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的 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 (ICIF-2013)（《內部監控 – 綜合框架 (2013年)》）。另見香港會計師公會「Assistance Options to New Applicants and Sponsors in connection with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including Internal Controls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可就盡職審查責任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的支援方案（包括有關財務匯報的內部監控措施））。

標進行風險分析（包括詐騙風險），其中包括識別及分析重大變更，以（其中包括）確保內部監控維持有效。	8.	**詐騙風險** – 仔細研究詐騙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管理有關風險。
	9.	**對內部監控的影響** – 仔細研究風險評估對內部監控系統的影響，並按需要作出變更。
要素 3 - 內部監控 發行人制定的內部監控系統 / 監控活動，用於評估風險後作出應對而緩減識別出來的風險，當中包括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框架及充分應對風險所需進行的活動、流程、政策及傳訊事項。	10.	**內部監控** – 發行人採納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或監控活動）以管理及緩減風險。
	11.	**技術** –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技術 / 資訊技術及線上基礎系統設施方面及人工智能使用的適當監控措施。
	12.	**政策 / 程序** – 內部監控系統有適當的政策及程序配合。
要素 4 - 資料及傳訊事項 發行人須制定相關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適當的最新資料及數據支持，而對有關資料，公司內部及外界（如適用）均充分知悉。	13.	**資料及數據** – 發行人採用準確、適時且足夠詳細的資料及 / 或數據，以確保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系統妥善運作（發行人亦應嚴格評估使用人工智能對有關程序的影響）。
	14.	**內部傳訊** – 發行人適時發布詳盡的相關資料，以支持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
	15.	**外部傳訊** – 用於支持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的傳訊事宜亦應涵蓋外部持份者（如有需要）。
要素 5- 監察 發行人須持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切合所需，並盡快溝通潛在不足，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16.	**持續監察** – 持續監察並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察應涉及內部及外部資源（按適用情況）。
	17.	**匯報** – 持續監察及檢討的結果應適時向管理層及董事（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匯報，尤其是在發現不足及 / 或現有系統須作出變更的情況下更應如此。

監察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15. 董事會有責任就持續監察及定期檢討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制定妥善的管治流程與程序[79]。

[79] 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及原則 D.2。

16. 董事會可將監察及監控工作委派予轄下委員會、管理層以至內外部職能，但要保持監督角色，收到任何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的匯報後，須就報告作出獨立專業判斷。董事會亦該因應發行人的具體情況，考慮是否應該要聘請獨立第三方（例如外聘核數師或顧問）以助進行持續監察或定期檢討。

17. 按《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須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行之有效[80]。對此，董事會該因應發行人的具體情況，評估檢討頻率及範圍（例如整個系統或當中某部分）。例如，若之前檢討發現重大監控失誤及不足，進行檢討的次數便可能要頻密一點，一年才檢討一次並評估所採納的補救措施是否有效或嫌相隔太久。

18. 董事會應規劃如何進行有關檢討，以及如何將相關工作分配予發行人的管理層和內部部門以及外部機構。董事會亦須確保檢討過程中有充足的資源。把所採取的行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檢討結果（包括董事會收到的任何確認）記錄在案至關重要。

年度檢討範圍

1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範圍應夠廣泛，涵蓋有關系統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81]，同時亦應涵蓋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20. 以下重點範疇是進行檢討時可考慮的事宜。若有任何檢討沒有納入任何一個範疇，應清晰記錄作此決定的理由。

表 7：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範圍[82]

要素	年檢範圍
要素 1 - 企業文化 / 監控環境	**評核公司內的誠信及道德價值，包括：**相關政策及程序內容（包括有關操守準則、利益衝突、舉報及投訴處理的政策及程序）；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做法（包括如何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員工 / 管理層薪酬考核方法。

[80] 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及原則 D.2。

[81] 守則條文 D.2.1。

[82] 資料來源：香港會計師公會「Assistance Options to New Applicants and Sponsors in connection with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including Internal Controls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可就盡職審查責任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的支援方案（包括有關財務匯報的內部監控措施））。

評核董事會獨立性及表現，包括：董事會成員的獨立程度、經驗、角色及責任；是否有利益申報程序；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仍切合所需、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情況；董事有否申報其利益。

評核管理層表現及內部監控承諾，包括：財務匯報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性、可靠性、可比性和適時性）；營運目標以及實現有關目標的政策和程序；對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相關議題有否足夠關注以及討論相關事宜的頻次。

評核組織架構，包括：有哪些相關法律實體、業務單位等等，以及其責任；從屬架構（尤其是管理層與業務單位之間）如何運作。

評核財務匯報水平，包括：人員配置水平以及員工經驗及資格是否達所需程度（尤其是管治 / 財務匯報方面）；相關培訓水平。

評核責任及工作分派，包括：相關角色及責任、權力水平、權力及工作分派、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權力的凌駕）。

評核人力資源表現，包括：發行人有哪些政策及程序，以及有關政策及程序在招聘、培訓、表現評核、升遷、薪酬及終止僱傭合約方面的具體實施情況。

評核法律 / 監管合規情況，包括：(i)（財務）匯報規定和 (ii)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水平），以及就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規定並監察和匯報潛在不足而制定的內部監控系統。

要素 2 - 風險評估

評核目標，包括：發行人營運 / 業務、財務匯報及監管 / 法律合規方面是否均有清晰目標。

評核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包括：發行人有哪些風險評估及管理、監管及法律合規、詐騙識別及預防流程；有否持續監察營運環境及潛在風險；是否有（業務）應變計劃；以及有否評估財務匯報風險。

要素 3 - 內部監控

詳細評核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分析政策及程序、相關角色及責任、分工、紀錄保存以及發行人營運的所有方面的法律 / 法規合規評估，例如：

- 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
- 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
- 存貨管理（包括物流）；
- 生產及成本核算；
- 人力資源及薪酬；

	• 固定資產； • 現金及財政管理； • 保險； • 財務匯報及披露監控； • 稅務；及 • 資訊技術系統（一般及應用）監控。
要素 4 - 資料及傳訊	**評核與以下事宜有關的資料使用情況及現有溝通程度：** • 企業規劃、預算及預測； • 管理層的匯報及向其匯報（包括但不限於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 • 內部傳訊，包括有關監察及偵測機密 / 敏感資料、潛在衝突、須予公布 / 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以及其他法律或監管風險的政策 / 程序； • 對外傳訊，包括有關與外界通訊、發布年報 / 中期報告及刊發業績公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13.48 及 13.49 條）、處理內幕消息及敏感資料洩漏（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以及監管查詢（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的政策 / 程序； • 有關傳送及傳播（敏感）資料的保密水平；及 • 公司內的數據保護水平（包括應對網絡威脅及資料竊取）以及個人資料法的合規情況。

要素 5- 監察	**評估監察職能、政策及程序，包括：**
	• 董事會 / 管理層層面監察；
	• 內部審核（或其他職能）監察，包括：
	  o 監察職能的角色 / 責任；
	  o 與外部核數師 / 供應商的互動；
	  o 不足之處的評估及補救；
	  o 上報 / 匯報管理層 / 董事會的情況；
	  o 內部監控措施 / 政策的實施情況。

- 匯報 / 舉報渠道；
- 管理層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及 / 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內部監控結果；及
- 法律 / 監管合規的監察水平。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披露的實際考

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詳細披露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有關系統（至少）每年一次的檢討詳情（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發行人在披露有關資料時，應考慮以下問題：

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範圍

- 發行人如何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 ESG、詐騙及網絡風險）的披露是否足夠詳細？
- 可有披露發行人是否有內部審核職能（如否，則有否委任其他人士或部門處理相關職能）？
- 有否描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方面以及系統於上一匯報期內的任何重大變更？發行人應解釋系統作出變更的理由（例如風險狀況有變、發現潛在不足等等）。

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詳情

- 對相關匯報期內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關於檢討範圍（例如包括哪些集團實體）、程序及頻次的披露是否足夠詳細？
- 有否描述所有參與檢討的持份者的角色（包括確認是否有外聘供應商參與檢討）？
- 檢討結果的披露是否足夠詳細（包括有關於匯報期內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不足以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的資料）？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 董事會是否已取得充分資料及確認，以支持董事會得出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仍行之有效的結論，包括來自管理層、內部部門（例如內部審核）或任何外聘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
- 董事會有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i)確認其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及(ii)確認根據董事會的檢討及所接獲的確認，有關系統仍適當及有效？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及系統

21. 對誠信的承諾，包括防止貪污、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疑慮及投訴的措施，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方面。發行人須維持舉報政策以及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政策／系統[83]。

22. 香港廉政公署正在制定「誠信合規管理體系」(Integri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及相關指引，計劃於 2026 年發佈。「誠信合規管理體系」提供全面的誠信管理政策及措施框架，以協助建立發行人堅守誠信及偵察和預防貪污的能力。我們鼓勵發行人採用「誠信合規管理體系」並將相關程序納入其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誠信合規管理體系」的核心要素如下：

表 8：「誠信合規管理體系」概覽

核心要素	概述
要素 1 - 誠信政策及行為守則	實施誠信政策，涵蓋（其中包括）： • 最高管理層承諾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實施道德及反貪污營商措施、追求高誠信標準及對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的聲明； • 發行人致力於建設誠信能力及與政府、監管機構、反貪機構、其他企業等就反腐倡廉合作；及 • 有關發行人反貪污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表 9 的反貪污政策）。 實施行為守則（或更新現有守則），規定發行人董事、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操守要求，包括： • 遵守香港及海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限制索取、接受及提供利益； • 利益衝突申報及管理； • 資料信息保密規定；及 • 違反守則的後果。

[83] 守則條文 D.2.6 及 D.2.7。

要素 2 -誠信能力及文化建設	採取慣例及措施以建立發行人的誠信能力及文化： • 透過推動領導層知行合一、有效溝通、遵行問責及提高透明度，將誠信及道德價值觀融入企業文化； • 定期為董事、管理層及發行人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誠信能力建設培訓； • 更新現有系統、內部監控及激勵措施，確保誠信成為日常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 • 與外部持份者（如政府、監管機構、反貪機構、行業同行、商業伙伴）就建設誠信能力、分享實踐廉潔的最佳做法及打擊貪污進行溝通。
要素 3 - 誠信風險管理	採納（或更新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涵蓋： • 在發行人業務的所有範疇（例如採購）中識別、評估及管理誠信及貪污風險；及 • 針對緩解誠信及貪污風險的監控措施。
要素 4 - 偵察及舉報貪污	於發行人的日常營運中採納偵察及舉報貪污的程序，包括： • 偵察違規行為、不當行為及貪污風險的監控措施； • 根據發行人的舉報政策進行貪污舉報的程序（請參閱下文表 9 的舉報政策），包括相關處理人員適當評估所收到的每份報告的要求；及 • 盡快將任何涉嫌或被指稱貪污行為轉介至反貪機構（如廉政公署或相關海外反貪機構）的程序。
要素 5 -「誠信合規管理體系」審核	發行人的內部審核功能或其他負責的內部部門定期監察及“審核”「誠信合規管理體系」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並檢視是否有任何更改 / 改進的需要。

23. 發行人須採納有效的舉報及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作為「誠信合規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或單獨的政策。下表提供有關政策的預期涵蓋範圍的進一步詳情。

表 9：舉報及反貪污政策概覽

	舉報政策	反貪污政策
目的	• 讓僱員及第三方（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提出他們的關注事宜。 • 確保能夠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關注事宜。 • 偵察並阻遏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	• 根據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及規例，就反貪污措施及程序建立完善制度。 • 向僱員及第三方就發行人的反貪污政策和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及規例提供清晰指引及要求。 • 在發行人內部推崇廉潔文化，致力維護誠信管理，加強預防貪污行為。
文化 / 承諾	• 提述企業文化 / 監管目標及誠信承諾。 • 提倡「直言不諱」的文化，鼓勵大家舉報關注到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 • 確保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處理任何根據有關政策提出的舉報事項，禁止報復行為。 • 確保及時、一視同仁及獨立地處理投訴 / 舉報事項。	• 提述企業文化 / 監管目標，確定董事會 / 管理層定必堅守誠信，絕不姑息貪污行為以及鼓勵「直言不諱」的文化。 • 反貪污政策及程序與其他企業管治政策及舉報政策 / 相關舉報渠道互相配合。 • 確定發行人定必遵守香港及海外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政策適用的人士	• 訂明誰可(i)提出舉報及(ii)被舉報（即舉報方和被舉報方）。 **註：**政策範圍應廣泛涵蓋董事會、管理層、各級（包括附屬公司）員工、外部供應商（例如供應商及承包商）及客戶（如適用）。	• 訂明政策涵蓋的人士。 **註：**政策範圍應涵蓋董事會、管理層、各級（包括附屬公司）員工、與發行人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發行人行事的人士（例如代理人、顧問和承包商）。

涵蓋的操守 / 違規行為	• 訂明根據政策須作出舉報的違規或（不當）行為，並提供重大及輕微不當行為的實例。 • 指明就根據政策作出的舉報而言，預期相關證明及證據達到哪些標準。	• 訂明政策適用的違規或（不當）行為，並提供實例。 • 禁止就發行人的業務往來向其他人士或組織提供利益/索取或接受其他人士或組織提供的利益。 • 界定上述禁止的任何例外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 • 制定避免實際、觀感上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指引，以及申報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方法。 • 指明第三方盡職審查的步驟和程序。
實施 / 執行	• 提供便利及匿名的舉報渠道。 **註：**(i)考慮是否應該建立具有不同授權的不同渠道（例如針對不同部門 / 不同集團公司 / 不同級別的員工）。(ii)舉報渠道接受匿名的同時，也可考慮在其中多加一句，鼓勵舉報人提供姓名及 / 或聯絡方式，以便後續跟進。 • 確認處理舉報的程序及所涉部門、人員（包括政策下若干職能可能涉及的外部供應商）。 **註：**針對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舉報可能需要由職級夠高並具備充分獨立性的指定員工處理。 • 釐清何時應向相關執法機關通報（例如就涉嫌貪污向廉政公署通報）。	• 確認識別、評估及查詢可能存在之違規行為/不當行為的程序。 • 訂明違規行為引致的紀律制裁。 • 識別負責監督政策的部門 / 員工（包括政策下若干職能可能涉及的外部供應商）。 • 釐清何時及在什麼情況下違規/不當行為應(i)向相關執法機關通報（例如就涉嫌或被指稱貪污行為向廉政公署通報）及(ii)上報至董事會。 • 提供聯絡方式以備解答對政策範圍和應用的疑問。 • 提述舉報可能存在之違規 / 不當行為時可用的舉報渠道。 **註：**發行人應確保其對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政策/法律的查詢不會妨礙或阻撓執法機構的調查工

	• 說明如何記錄及儲存政策下的報告及跟進行動（即透過將有關記錄歸類為「機密」及妥善儲存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 **註：**舉報政策的實施及運作應由審核委員會（或其他同樣由獨董佔大多數的委員會）監督。	作。特別是，向該等機構通報後，發行人應確保其查詢與機構一致或（如必要）終止其查詢，以免妨礙有關機構的調查工作。
政策溝通	• 必須定期將有關誠信管理、商業道德、管治及合規的政策（包括舉報及反貪污政策）傳達予內部各部門及外部供應商（如必要）的員工，並在發行人網站上披露有關政策。 • 舉報政策下的舉報渠道應清晰傳達予員工，也應易於員工使用以及具備必要水平的保密性 / 匿名性。	
培訓 / 技能培訓	• 發行人應採取系統性的方法來加強企業管治和誠信承諾，確保發行人在日常運作中妥善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 • 應定期舉行企業管治培訓（包括反貪污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的舉報渠道）。 • 應根據發行人各級員工及部門的需要制定專門的培訓及指引，也可為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或聯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 • 發行人也應鼓勵董事定期參加誠信培訓（包括廉政公署提供的培訓）。	
政策檢視及更新	• 定期檢視及更新相關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舉報及反貪污政策），確保其仍然切合所需。	

24. 發行人可要求廉政公署 (https://cpas.icac.hk/ZH/) 免費為其提供度身訂造及保密的防貪諮詢服務，協助其制定舉報及反貪污政策、程序及制度。廉政公署亦提供：

- 有用的指引及資源（包括《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及
- 在其網站 (https://subscription.icac.org.hk/subscribe-tc/) 免費訂閱其最新消息、警示、培訓及刊物。

25. 發行人亦可參考：

- 其他監管機構的刊物及指引，包括證監會 （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
- 其他適用的國際標準，包括 ISO 37001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反賄賂管理系統」和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 的為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定的全面措施框架。

26. 如欲取得更多實用連結及指引，歡迎瀏覽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常規」專頁。